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5年9月，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协议》，保荐期至2010年1月16日结束。

鉴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从中国证监会公告的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名单中去除，无法继续对公司履行保荐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日前，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之保荐协议》，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工作。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未作变更，继续由庞东先生担任。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